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粤民申776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妙芬，女，1989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高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善炳（刘妙芬丈夫），男，1988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高州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住所地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环镇东路78号。

法定代表人：彭海阳，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硕，男，该院职工。

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张燕飞，女，1987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高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硕，男，1989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高州市（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推荐）

再审申请人刘妙芬因与被申请人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张燕飞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9民终226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刘妙芬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适用的所有法律均没有规定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按医院的过错参与度赔偿，一、二审判决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按照50%的过错参与度赔偿刘妙芬损失于法无据，适用法律错误。在医疗过错、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已经确定的情况下，对自身疾病或者自身风险进行法律上的赔偿限制，完全是法的价值评判问题，不是事实、专业问题，应由法院根据逻辑和经验法则进行法律技术推演，不应交由鉴定机构直接评判，法院不应以鉴代判。一、二审判决根据刘妙芬自身体质状况和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的过失行为分配赔偿责任比例是错误的，本案中刘妙芬的损害是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一已之力造成的，刘妙芬无半点过错，依法应由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承担本次医疗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刘妙芬再审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改判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赔偿805584元给刘妙芬，由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提交意见称，本案一、二审经鉴定，依法作出了判决。诉讼发生后，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一直积极应诉，主动承担鉴定费，勇于承担过错，服从法院判决，判决后已结清该案所有被执行款项，患方已领取了赔偿金并签字确认。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再审申请审查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本院对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进行审查。

在诉讼中，一审法院依法委托广东省医学会对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在刘妙芬的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与患者刘妙芬的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鉴定。广东省医学会作出《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书》（广东医损鉴〔2017〕030号），鉴定意见为：1.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在对患者刘妙芬的医疗行为中存在“未能按子宫内翻和产后出血的诊疗常规进行规范化处理”的医疗过失行为；2.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的医疗过错行为与患者刘妙芬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3.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的医疗过错行为对患者刘妙芬的损害后果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因素，参与度为5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下列专门性问题可以作为申请医疗损害鉴定的事项：（一）实施诊疗行为有无过错；（二）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三）医疗机构是否尽到了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的义务；（四）医疗产品是否有缺陷、该缺陷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的大小；（五）患者损伤残疾程度；（六）患者的护理期、休息期、营养期；（七）其他专门性问题。”本案中，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的诊疗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及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属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依法可委托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一审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意见认定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的过错程度并据此判决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承担50%的赔偿责任，二审予以维持，并无不当。刘妙芬主张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刘妙芬的再审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应当再审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刘妙芬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赖尚斌

审判员　　谭　甄

审判员　　何曲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书记员　　钟镜培